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弘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專修部

E-mail : [hkoyvts@hk.edu.tw](mailto:hkoyvts@hk.edu.tw)

聯絡電話：04-26318652 分機 6165

聯絡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8號

經2025年02月17日境外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2
貳、招生日程表：	2
參、報名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班別：	4
伍、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5
陸、甄選方式：	5
柒、錄取原則：	6
捌、錄取通知與報到：	6
玖、申訴案件處理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7
附表一、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9
附表二、學歷證件黏貼紙	10
附表三、自傳及讀書計劃書	11
附表四、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13
附表五、考生切結書	15
附表六、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6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17
附表八、合作廠商簡介	18
食品科技系僑生產學專班合作廠商	18
食品科技系僑生產學專班合作廠商	19
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十、弘光科技大學交通位置	21

# 弘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僑生)」招生簡章

### 壹、招生對象：

- 一、報考者需為本專班合作(技高)專班學生，並符合技高畢業資格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遇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並經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通過之非本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學生。

### 貳、招生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網路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即日起
2	通訊或現場報名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20至12:00， 下午13:00至16:40)	114年02月18日 ↓ 114年05月09日
3	資料審查及面試(依系及企業所安排之時間個別通知考生)	114年05月12日 ↓ 114年05月22日
4	公告錄取名單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ifp.hk.edu.tw/">https://ifp.hk.edu.tw/</a>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114年05月28日
5	報到 (報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114年06月12日
備註	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電話：(04)26318652轉6165 (國際專修部)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本校網址： <a href="https://www.hk.edu.tw/">https://www.hk.edu.tw/</a>	

### 叁、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

114年02月20日(星期四)至114年05月09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

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地址：4330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 (二) 現場報名：

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20~12:00, 下午13:00~16:30)至本校國際專修部Q棟大樓1樓辦公室報名。

#### 三、報名手續：

(一) 採通訊報名者，請將下列應繳資料依序裝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寄交本校；採現場報名者，持應繳資料至現場繳交。

##### (二) 應繳資料：

##### 1. 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附件一)：

(1) 考生須詳實填寫，並貼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經本人簽章。

(2) 請備2吋照片、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二)：

(1) 應屆職業類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六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2) 待錄取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附件三)：

請以中文撰寫1000字以內，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未來展望。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 5. 報名費：免報名費。

#### 四、注意事項：

(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考生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完成報名者，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三) 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外，不得報考當學學年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 報名人數不足最低報名人數25人，得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招本專班。

#### 肆、招生班別：

專 班 名 稱	食品科技系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學制系組	四技日間部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招 生 名 額	66名
修 業 年 限	四年(114-117學年度)
上 課 方 式	66輪調採兩班分班，分批6個月在校上課，6個月在企業實習
上 課 地 點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
修 業 規 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學分
學 雜 費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住 宿 費	依學校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公告為準 (本專班規定須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安排住宿)
系 所 電 話	電話：04-26318652分機5001-5008
合 作 高 中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合 作 企 業	1.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2. 萬鮮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本專班以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僑生專班(烘焙食品科)學生為主。 2. 實習地點以本校系所公告之合作廠商企業為準。	

## 伍、學雜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學費/雜費	39,051/12,885
學校減免部份	16,936
學雜費總額	35,0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740/學期
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826/月
學生宿舍住宿費	13,000~18,000/6個月
書籍及實作材料費	2,500-5,000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工具及服裝費	約1,500,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 陸、甄選方式：

- 一、成績採計以面試成績佔 60%，書面資料審查佔 40%，總成績為面試與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和，得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順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分比例	說明	同分比序
1	面試	100分	60%	廠商面試之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1
2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40%	1. 必繳資料： (1)學歷證件影本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 (3)自傳及讀書計畫 2. 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本專班銜接生、技術證照證明、廠家推薦證明、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2

## 二、面試：

- 時間：114年5月12日至5月22日。
- 地點：面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國際專修部網站。
- 面試注意事項：
  - (1) 考生應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2) 面試當天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柒、錄取原則：

- (一) 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依序參酌，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三) 錄取生須簽訂「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方為正式錄取生，未經此程序者，不予錄取。

### 捌、錄取通知與報到：

-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點公告在國際專修部網頁。
- 二、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本會錄取生，應於113年6月12日(星期四)依本校國際專修部網站(<https://ifp.hk.edu.tw/>)公告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報到時須繳交：
-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
- (二)二吋相片 4 張
- (三)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一份。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若無法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

### 玖、申訴案件處理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後回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申訴者。

(三)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國際專修部辦理申請。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本招生係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學生教育工作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議訂。
- 四、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五、已參加「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14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14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114學年度各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評定資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處理之。

附表一、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由收件承辦人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居留證 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影印 本黏貼欄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反面影印 本黏貼欄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學歷	_____ 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備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個資蒐集告知事項且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對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附表二、學歷證件黏貼紙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產學攜手專班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畢(結)業年資	年
報名系所			
<b>黏 貼 處</b>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p>1.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請檢附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2. 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檢附 A4 縮印影本張貼於黏貼處</p> <p>3.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更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證明文件正本)</b></p>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範本）

\_\_\_\_\_（學生）\_\_\_\_\_（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合作廠商）\_\_\_\_\_（以下稱乙方）  
\_\_\_\_\_（技專校院）\_\_\_\_\_（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_\_\_\_\_（一般生為「正式員工」；僑生為「技術生」），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一）\_\_\_\_\_（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

（二）\_\_\_\_\_

（三）\_\_\_\_\_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薪資（或生活津貼）：\_\_\_\_\_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基本工資，此為審查作業重要參採事項）

（二）獎助學金：\_\_\_\_\_元

（三）福利：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僑生免）□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津貼，每月\_\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不得包含於薪資）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

年終獎金：□無 □有。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_\_\_\_\_元或\_\_\_\_\_。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方 (合作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

校 名：

地 址：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 責 人  
私 章

學 校  
關 防

學 校  
校 長  
職(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考生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弘光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資格，茲因：

- 學期尚未結束；
-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學分；
- 其他原因。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居留證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弘光科技大學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弘光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僑生產學攜手專班		
身分證編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附表八、合作廠商簡介

食品科技系僑生產學專班合作廠商

公司名稱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資訊	聯絡人	王琳儂	電話 03-3222406 #221
	e-mail	lynn.wang@imeifoods.com.tw	
公司地址	338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11號	公司網址	<a href="https://www.imeifoods.com.tw/">https://www.imeifoods.com.tw/</a>
主要產品 與服務	糖果、餅乾、麵包、甜點、禮盒、喜餅、冰品、乳製品、飲料、食用 油、調理食品、生機生醫產品		
公司簡介	<p>義美食品公司創立於1934年（日治時代，蔣渭水醫生，於太平町創立大安醫院舊址，即為義美食品公司創業所在地），目前義美食品公司總部位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88號。</p> <p>義美從日治時代台北市太平町一家小糕餅店，迄今為國際知名的食品企業。多年來，以實實在在的態度，真材實料把食品做好，得到顧客的迴響，產品遍佈世界各地，陪著台灣人度過人生每一個重要的里程。</p>		
公司福利	<p>一般福利措施：勞保、健保</p> <p>其他福利措施：健康檢查、提供制服與裝備、在職教育訓練、員工購物優惠、年節獎金、員工年度體檢、春酒晚會</p>		

## 食品科技系僑生產學專班合作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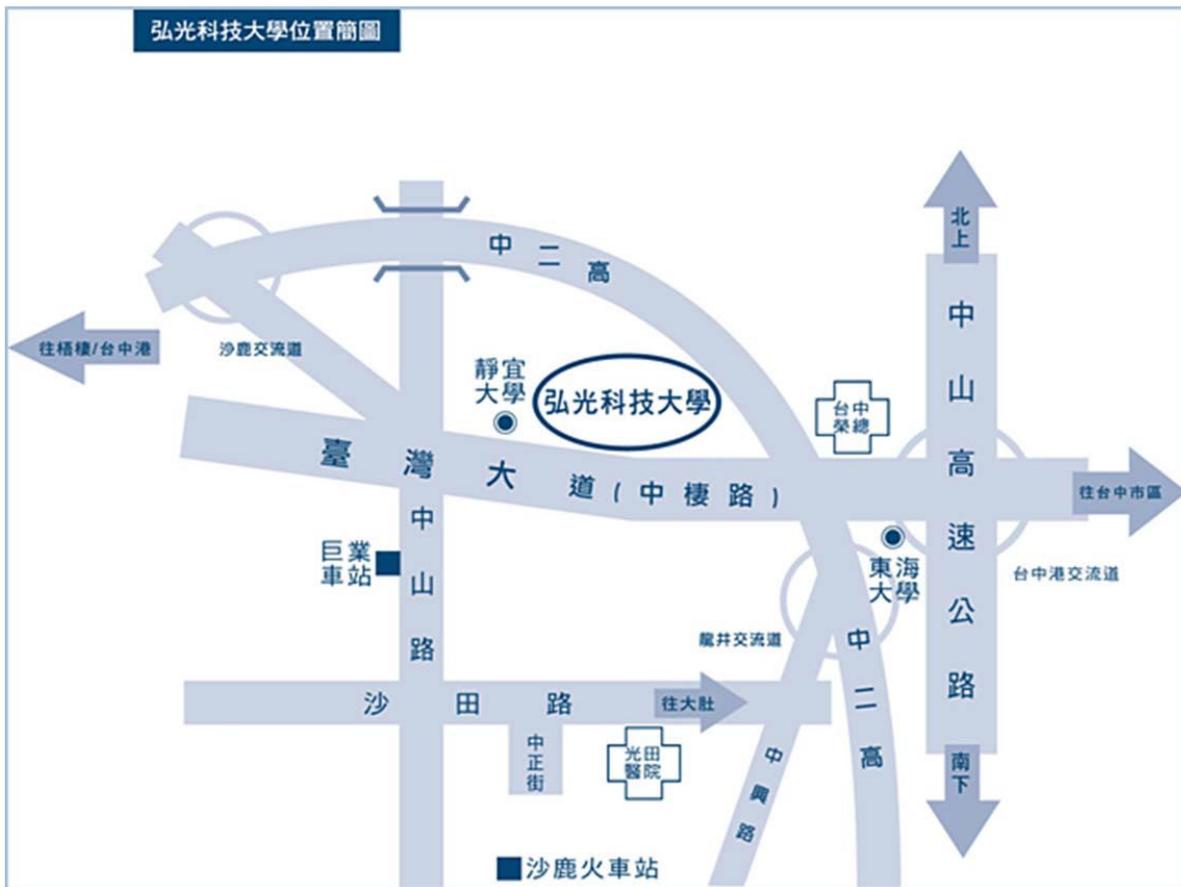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萬鮮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資訊	聯絡人	曾楹方	電話	04-23221868 #2005
	e-mail	tina.tseng@wowprime.com		
公司地址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9樓		公司網址	<a href="https://www.twincn.com/item.aspx?no=82769900">https://www.twincn.com/item.aspx?no=82769900</a>
主要產品與服務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公司簡介	<p>● 從產地到餐桌的一站式食品專家 ●</p> <p>自2018年成立以來，萬鮮憑藉對食品產業的專注與布局，建立從食材採購、生產加工、品管檢驗到物流配送與銷售的一條龍產業鏈。</p> <p><b>經營理念</b></p> <p>在穩步成長的同時，萬鮮始終專注於優化流程、精益求精，並與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追求卓越、重視細節，致力於為食品產業創造更高的價值與影響力。加入萬鮮，一起開創食品產業的嶄新未來！</p>			
公司福利	<p>一般福利措施：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免費供餐、全勤獎金、年終獎金</p> <p>其他福利措施：尾牙</p>			

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限 時 掛 號	4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啟		
報名日期：即日起~114.05.09(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應繳資料文件勾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粘貼表 ○ 居留證影本 ○ 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 ○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 3. 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至週五09:00~15:00 Q棟大樓1樓國際專修部		

附表十、弘光科技大學交通位置



交通方式：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搭乘公車或火車】

●搭公車(如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往台中者：

請搭乘經中港交流道(或台中車站)的班次，下交流道後第一站「朝馬」站即下車，至中港路改搭

巨業(168、169)、統聯(83、87)、台中(57、88)客運或搭BRT 藍線，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

(車程約20 分鐘)。

●自外縣市搭山線火車或國光客運至台中火車站者：

請到台中火車站附近巨業客運站(從火車站出來往右邊方向建國路行走約2 分鐘)，搭乘往大甲、

清水、梧棲的班車或搭BRT 藍線，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後，至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台中的班車(沙鹿火車站一步行中正路—左轉沙田

路—右轉中山路)，在「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車程約10 分鐘)。